# 吉林: 做实事、抓扶贫、搞改革” 市残联深入谋划2019年工作

在全市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中，吉林市残联紧密联系全市残疾人工作实践，广泛开展走访调研，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，深入谋划明年工作。2019年市残联将以“做实事、抓扶贫、搞改革”三项工作为重点，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。

一、做好民生实事。

一是实施奖励机制。鼓励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，对安置残疾人超过1.6%比例的企业进行奖励，每多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奖励5000元。二是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。对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,进行种植养殖项目实用技术培训;对有需求的城镇残疾人,通过举办美甲、插花、电子商务等免费技能培训班，促进残疾人就业。三是为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。对残疾人家庭中的入户坡道、房门、卫生间、厨房、地面进行改造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（补贴标准为国家项目为3000元/户、省级项目为5000元/户）。四是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出台《吉林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，对有康复需求的0－6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，实现应救尽救。为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，标准为20000元/人/年；为肢体、孤独症、智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，标准为24000元/人/年；为精神残疾人提供500元/人/年的服药救助和2000元/人/3个月的住院救助。

二、抓好行业扶贫。

一是实施农村残疾人居家托养工作。针对永吉县建档立卡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居家照料服务，每名残疾人将得到价值1000元的居家照料服务。二是实施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。为我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残疾人在工作、生活中如发生意外最高可赔付1.5万元保险金。三是继续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购买大病保险。平均每份险费200元，残疾人可以享受最高4万元、80种重大疾病保险。四是实施全学龄段“扶残助学金”政策。对考入高中、中专的残疾学生给予2000元/人/年助学金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2000元助学金；对考入大专的残疾学生给予3000元/人/年助学金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3000元助学金；对考入本科以上的残疾学生给予5000元/人/年助学金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5000元助学金。

三、搞好机构改革。

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了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》。省残联改革方案下发后，市残联将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并参考兄弟市（州）残联做法，征求市委组织部、市编办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，尽快出台我市残联改革方案，积极稳步推进改革工作。

吉林市残联2018-11-22